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4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0.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